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湛昌運
被　　告　長諾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邱垂海
被　　告　林立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9,117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林立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 萬1,758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 萬1,387 元部分，自民國108 年6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3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長諾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長諾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8 月2 日邀被告邱垂海、林立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06 年8 月3 日起至109 年8 月3 日止，按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.41%（現年息為4.5%）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

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長諾公司自108年4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約系爭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9萬9,11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邱垂海、林立雯為被告長諾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長諾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。又被告林立雯於102年8月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應於信用卡消費對帳單所指定之日期、方式及自結帳日翌日依信用評分所定利率（現年息為14.32%）繳付應付帳款，詎被告林立雯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萬1,387元及利息133元、違約金238元，合計1萬1,758元，迭經催討未獲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查詢交易明細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31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

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長諾公司積欠原告系爭借款本金89萬9,117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長諾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邱垂海、林立雯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被告林立雯積欠原告信用卡應付帳款本金1 萬1,387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1 萬1,758 元未清償，亦應負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；並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立雯給付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